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 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34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65

采 购 人：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34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6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控制价：90.02元/吨（市污泥处置中心每年处置污泥约5.4万吨，以实际发生为准, 约1458.324万元）
5. 服务内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8. 服务期限：三年
9.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自2024年7月1日以来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 须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帐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 1、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2、地点和方式: 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 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 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五、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新V6.9.0）的通知（2025.8.1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
七楼7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0-2898667

发布人： 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9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088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0-289866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控制价	90.02元/吨（市污泥处置中心每年处置污泥约5.4万吨，以实际发生为准，约1458.324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1.6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统一组织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提出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	投标文件递交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日内支付。
10.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上传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10.6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0.7	大数据分析监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别指明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转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因报名情况属于保密内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和培训费、必要的消耗性材料和工具费用；以及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质检、管理、保险、税费 、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等各项一切费用）。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解除合同。

3.4.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的指单位公章（不含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如有虚假将追究相关责任。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4 预付款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7 采购资金的支付

7.7.1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7.7.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废标、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有以上废标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2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放弃。

2.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投标报价的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第六十条）。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

5. 投标无效

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招标控制限价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6. 比较与评价

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自2024年7月1日以来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须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帐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 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对应位置；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 ”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技术部分 (70分) 综合实力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3），没有提供以上资料的，不享受投标报价20%的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服务方案编制水平 (3分)	编制内容是否完整及整体编制水平, 优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维稳过渡交接方案 (3分)	根据本项目维稳过渡的交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优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污泥处理工艺 (10分)	针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比较: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10分; 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8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5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没有不得分。
		污泥处置方式 (10分)	针对污泥处置方式进行比较: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10分; 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8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5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相关作业规范, 编制切实可行的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方案主要包括①人员配置情况、②日常作业管理流程图、③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④管理制度) 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 人员配置充足, 日常作业管理流程图详细、完整, 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清晰明了, 管理制度完善,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10分;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 人员配置合理, 日常作业管理流程图清晰, 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齐全, 管理制度完整, 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8分;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 人员配置满足基础需求、有日常作业管理流程、有明确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得5分; 注: 无相关方案得0分。
		污染防治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污泥污染治理方案 (包括①污泥收集、②贮存、③利用、④转移、处理过程中, 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采取的治理) 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 且方案全面、合理可靠、能体现技术优

			势，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对实施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详细完整的有效预防或减轻不良的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响应国家绿色无污染可持续性发展政策，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方案描述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执行性较高，对实施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了预防或减轻不良的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响应国家绿色无污染可持续性发展政策，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方案描述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有对实施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简单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的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注：无相关方案得0分。
		污泥运输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运输方案（包括①运输中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②污泥污染事故应急运输处置方案、③运输工具上跌落、泄漏等清理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且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难点分析切合，针对运输中的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无污泥遗撒、拖挂及污水滴漏，防止环境二次污染，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对难点分析基本切合，针对运输中的难点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包括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无污泥遗撒、拖挂及污水滴漏，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方案包含以上3项内容，方案部分内容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难点进行了分析，针对运输中的难点问题提出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包括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无污泥遗撒、拖挂及污水滴漏，防止环境二次污染，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注：无相关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包括对各类岗位人员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培训等，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方案全面、有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该项按 0 分计取			
2.2.4 (2)	综合实 力评分标 准（10分）	三证体系（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S014001 环境体系 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2分 、最多得 6 分
		项目团队(1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职称：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且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证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要求：同 时提供证书及劳务合同。
		服务承诺 （3分）	针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 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污泥处置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接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后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三年。
- 4、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 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处理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2 支付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7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8.1 处置设备运行要求

供应商应加强检修检查，合理安排易损件更换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大于90%，满足进站污泥量的处置要求。同时，运营单位需要采用专业的计量设备对进站泥量进行准确统计。

8.2日常维护中不包括所运行设施设备的大中修理、更新改造以及非易损件的更换，若在服务期限内经招标人明确要求实施以上事宜，相关费用须另行结算，不受本服务项目结算方式限制。

8.3 管理要求

8.3.1设备管理要求

(1) 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确保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情况一目了然。

(2) 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

(3) 每日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4) 必须定期做好输送机等设备的清理工作。

(5) 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设备的保养、维修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准确，并每月按时上报。

(6) 在使用电动葫芦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7) 设备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需现场观察，如遇卡堵等异常情况应先联系甲方，能自行解决的，当场解决好后上报；未能及时解决的同甲方协商解决并上报，维修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做好记录工作。

(8) 行车、电动葫芦等设备如长时间未运行的必须按规定每10天进行试运行操作。

(9) 污泥处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规程、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放置醒目位置，以便查阅。

(10) 为操作人员提供进行机械操作，保养维修工作时所必需的保护设备和材料。

(11) 使用操作说明书必须处于可阅读状态，始终放置在机械旁，可随时阅读。

(12) 机械上标明的安全符号和警告符号不能去除，始终处于可阅读状态。

(13) 机械必须是在功能状态完全正常的情况下运转工作，并经常检查各安全设备的功能。

8.3.2环境管理要求

(1) 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卫生整洁，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2) 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3) 值班室外无乱搭、乱扯、乱泼脏水、晾晒衣物现象。

(4) 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5) 污泥处置后产生的粗大物质、细颗粒物以及生活垃圾都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6) 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7) 现场污泥倾倒完毕后及时冲洗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8) 每日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进行冲洗维护。

(9)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并做好记录。

(10)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破损、绿化无缺损、地面无积水积泥、标识清楚、车辆停放有序，绿化内无杂物。

(11) 设备无锈蚀、油漆无脱落，设备连接牢靠，设备接地或防雷设施无缺损。

8.3.2安全及文明作业要求

(1) 污泥处置中心在正常运行作业中，安全运行与防护做到无人为事故，安全防护到位。

(2)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上报、不隐瞒、不谎报。

(3) 突发设备故障，及时如实上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8.3.3台账记录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污泥处置情况、进出站车辆情况、设备养护维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月报表报送业主单位。

9 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

按污泥处置工艺要求，建立管理运行团队，设置充足的工作人员。

9.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2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站长	1	身体健康，有2年以上管理经验	项目负责人
2	行车工	1	身体健康	专职人员
3	辅助工	4	身体健康	专职人员
4	维修工	1	身体健康	专职人员
5	中控室	1	身体健康	专职人员
	合计	8		

注：项目负责人、专职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人员作业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劳动法和相关部门的规定。

9.1.3人员要求

- (1) 按工艺要求设置足够工作人员。
- (2) 按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现场设备日常运行工作，无人为故障。
- (3) 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污泥处置现场。
- (4) 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检查各设备完好后打开电闸，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 (5) 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工作卡。
- (6) 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用途使用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 (7) 只允许合格专业人员进行机械的操作，保养和维修。

10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商丘市有关安全文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应急处置要求

10.2.1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4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

商丘市污泥处置中心

托管运营协议

二〇二五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
1.1 定义与解释	1
1.2 释义	2
第二章 托管运营权及期限	3
2.1 托管运营权	3
2.2 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3
2.3 托管运营期	3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质量和义务	4
4.1 污泥处置中心污泥进入及污泥排放标准	4
4.2 污泥质量的检测	5
4.3 污泥超标的处理	5
4.4 进出污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后果	5
4.5 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5
4.6 出厂污泥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6
第五章 运营前的接管与验收	6
5.1 接收前的相关工作	6
5.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接收	6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7
6.1 项目设施托管运营的范围	7
6.2 运营管理和维护、大修及重置计划	7
6.3 暂停服务	7
6.4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7
6.5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7
6.6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8
第七章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8
7.1 移交范围	8
7.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8
7.3 人员和人员培训	8
7.4 保证	8
7.5 移交费用	8
7.6 可能的优先权	8
第八章 污泥处置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9
8.1 市财政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义务	9
8.2 污泥处置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9
8.3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及计算	9
8.4 每月付款程序	9
8.5 支付账户	9
8.6 收费发票或凭证	9
8.7 利息	9
8.8 税项说明	9
第九章 不可抗力	10
9.1 不可抗力事件	10
9.2 中止履行	10
9.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0
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
9.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
9.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

9.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1
第十章 终止.....	11
10.1 终止事件.....	11
10.2 乙方违约事件.....	11
10.3 甲方违约事件.....	11
10.4 终止意向通知.....	11
10.5 终止通知.....	11
10.6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11
10.7 补救之累积.....	12
第十一章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2
11.1 一般补偿.....	12
11.2 其他违约赔偿.....	13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3
12.1 争议解决方法.....	13
12.2 争议解决期间的义务.....	13
第十三章 其它条款.....	13
13.1 本协议的完整性.....	13
13.2 可分割性.....	13
13.3 保密.....	14
13.4 通知.....	14
13.5 不弃权.....	14
13.6 管辖法律.....	14
13.7 修正.....	14
13.8 协议的生效.....	15

商丘市污泥处置中心托管运营协议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按照 中标通知书， 成为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污泥处置设施托管运营单位，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项目” 指商丘市污泥处置托管运营项目。

“甲方” 指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乙方” 指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全资设立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的公司，即 。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托管运营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正式签署的本托管运营协议，包括附录、附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相关事项所签订的所有其他补充文件。

“政府/政府方” 就本项目而言，指对本项目拥有行政监管职能的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或商丘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机构。

“批准” 指乙方为实施项目设施接收、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资格、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项目设施” 指乙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从政府方所接收的包括污泥处置中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内的项目硬件设施及软件设施。

“工作日” 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节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法律变更” 指：1、运营协议生效后，任何部门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2、运营协议生效后，任何部门施加的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a.适用于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发生任何变化；

b.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管理和运营期满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化学品/药剂” 指乙方在设施运营中用于污水/污泥处理所需的化学品或化学药剂。

“接收” 指在开始商业运营前根据本协议约定程序，由乙方从政府方承接委托运营所涉及各类项目硬件设施和软件等相关技术资料等工作过程的总称。

“接收日” 指甲乙双方签署整个项目移交备忘录之日。

“开始商业运营” 指根据本协议，项目开始获得政府付费的起始计算日即被视为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环境污染” 指项目设施之上、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或其任何部分的玷污或污染，且该等玷污或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

“不可抗力” 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行为。

“严重不当行为” 指乙方作为一个具有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公认实施技能和谨慎理性的签约人，在通常情况下对可预见的严重后果未予以适当重视，或者故意忽视其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后果。

“污泥处置服务费” 指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委托运营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 指本协议中所述的以人民币元/吨表示的、用于计算甲方应付乙方污泥处置服务费用的单位价格。

- “运营年” 指商业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运营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月” 指商业运营期内任一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日应为运营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日” 指每日从早8:00时开始至次日早8:00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污泥处理厂运营者为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
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检测机构”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可且具有水质及污泥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
- “实际污泥处理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指在污泥处置厂污泥计量装置上测得的实际污泥处理量。
- “超处置污泥处理量” 指本项目实际处理的污泥总量超出本协议之中规定的该中心设计日处理量的最大处理能力时，月实测处理量与月最大处理能力量的差额即为超处置污泥量，简称为“超处理量”。
- “综合合格率” 指每一运营月检验的所有指标达标次数/所有指标检验的总化验分析次数。
- “移交” 指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程序，乙方予以交还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予以承接包括所运营污泥处理厂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内的项目软硬件设施等工作过程的总称。
- “移交日” 指委托运营期满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通知、公告、决定或其它强制性要求。
- “包括”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应被视为与“不限于”几字连用。

1.2释义

在本协议中：

- a.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所提到的条款均为本协议的条款；
- b.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c.每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诚信履约的默示义务；
- d.若要求付款之日为非银行对公工作日，应解释为要求自下一个银行对公工作日付款；

第二章 托管运营权及期限

2.1托管运营权

2.1.1经公开招标确定，甲方在其所管辖的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其托管运营期内享有独家进行项目设施接收、运营和维护所接收的污泥处置中心厂区内设施，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并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用的权利。

2.1.2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托管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中所接收污泥处置厂区内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并于托管运营期满时，将配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的所运营污泥处置厂厂区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1.3在托管运营期内：

-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产用于任何抵押、质押、担保、转让及融资等；
- (2)污泥处置厂所有项目设施使用只能用于污泥处置的功能且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标准；
- (3)乙方须承担政府要求的公共环境管理等责任和义务，如厂区绿化等；
- (4)未经政府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政府所授予的项目托管运营权。

2.2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项目土地上附属物，包括污泥处置中心厂区内所有(含近、远期)设施，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污泥处置中心，在托管运营期内由甲方委托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期满后再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3 托管运营期

本项目托管运营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即：乙方从接收日起开始商业运行，并从接收日起开始计取污泥处置运营费。

托管运营期满后，若甲方未按时完成新的运营单位确定工作，乙方负责配合生产、运营直至新的运营企业进场运营，运营费用按照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三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 (1)按本协议规定，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协议，对本项目经营的实施进行指导工作；
- (2)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申请污泥处置服务费报告及设备重置进行审核；
- (5)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1.2 甲方的义务

- (1)确保初始移交给乙方用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资产、资料的完整性和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转让等)；
- (2)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市财政请示拨付污泥处置服务费；
- (3)协助乙方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设施调试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接收、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 (4)保证各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和保修服务承诺等协议文件，保证设备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对非乙方因素导致的需要重置的设备组织安排进行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免除由此引起的乙方在此期间生产不能稳定运行或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责任；
- (5)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公司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或厂长人选(但乙方法人和经理的更换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备案),并建立起与项目运营相适宜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项目总经理或厂长对污泥处置项目设施的生产经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 (2)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内部行政事务，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调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 (3)有权按时足额向政府方收取应获的运营服务费用；
- (4)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 (5)经甲方同意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有权以项目节能减排、降低运营成本为目的，优化项目设施运行工艺及实施技改方案；
- (6)在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发以污水、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3.2.2 乙方的义务

- (1)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持续运行；
- (2)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必须使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污染物减排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不得有偷排、故意漏排的行为；
- (3)在托管运营期内不得超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转让、出租或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托管运营权；
- (4)未经甲方批准，无权处置污泥处置厂任何项目设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设施的功能和用途并应尽力保证其质量可靠、品质完好；

- (5)必须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和资料整理工作，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报表或其他材料，包括每年末向甲方报送年度的设施更新及大修维护计划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 (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技术改造应当服从政府规划及行政监管部门的总体安排，应当允许政府方或其他经营者按照规划要求连接其经营的项目设施；
-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委托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做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保养和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每个运营日始终保持项目设施完全处置污泥的能力，不间断的对所收纳污泥进行及时地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应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污泥处置标准并运至政府方指定的地点；
- (8)随时准备接受各级政府方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查和检查；
- (9)必须承担与自身角色相适宜的社会责任和应急责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 (10)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注重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由于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质量及检测

4.1污泥处置中心污泥进入及污泥排放标准

4.1.1污泥进厂标准

进入污泥处置中心的污泥为含水率80%左右的湿污泥。

4.1.2污泥出厂标准

本项目采用GXYL污泥脱水生产工艺，使用化学改性+机械压滤方式，通过添加化学药剂对污泥进行化学改性，改变污泥持水性、透水性、透气性等，然后通过机械压滤使污泥含水率一次性降至55%以下，干化后将污泥送往甲方指定地点处置。

4.2污泥质量

4.2.1污泥的检测方法：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污泥质量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3污泥超标的处理

4.3.1进入污泥质量超标

若进入污泥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2小时超出第4.1.1条款所列指标数值标准，则视为进入污泥质量超标。当发生进入污泥超标情形时，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4.3.2出厂污泥超标

若出厂污泥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2小时超出第4.1.2条款所列指标数值标准，则视为出厂污泥质量超标，当发生出厂污泥超标情形时，乙方应通过改善自身运行条件应达到污泥出厂标准并及时报告甲方。

4.4进出污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后果

4.4.1改变处理工艺或设备

如果由于进入不符合标准的污泥，致使乙方仅能通过以其它方式改变当时采用的处理工艺，或在运营处理设施中需增加使用的设备，或处理过程中需通过增加化学药剂，来履行第4.1条所规定应达到的出厂污泥标准的义务，则以第4.5.2条为前提，乙方应立即实施为使其能够履行该等义务所需的更新改造方案。

4.4.2批准增加费用

如果乙方实施根据第4.5.1条建议的更新改造方案会引致项目设施投资支出或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更新改造及支出或成本的增加情况。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实施更新改造方案，就上述建议所需进行更新改造的性质、范围或必要性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根据第1.2.1条规定解决。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更新投资支出及运营成本增加部分由市政单独支付。

4.4.3免责处理

因进入污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出厂污泥质量超标，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免责处理。

4.4.4进厂污泥超标导致停运时运营费用的支付

当进厂污泥超标且可能危及污泥处置厂项目设施安全运行时，乙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有权停止运行处理。

4.5无法达标排放情形的界定

4.5.1 如果排入的污泥超出质量标准控制范围,致使乙方确经尽责努力仍无法履行其在第4.1条项下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则该情况在本协议中应被视作某一种或多种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情形。

4.5.2 乙方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托管运行,若由于工艺与进、出污泥标准不符,造成污泥处置不能达标排放,乙方不承担出厂污泥不达标的相关责任,且甲方应按协议约定金额支付乙方污泥处置服务费,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运营成本,甲方应给予等额经济补偿。为保证排放达标,甲、乙双方应尽快共同邀请相关环保专家对此种情况进行确认,并讨论、确定技改方案;届时技改投资、运行成本的增加及处理价格调整等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乙方不承担在技改期间不达标的相关责任,甲方应按协议约定金额支付乙方污泥处置服务费。

4.6出厂污泥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在进厂污泥未超标时的出厂污泥不符合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厂污泥不达标支付质量不合格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污泥不达标量 $\times$ 运营服务费单价 $\times$ 50%计算。

第五章 运营前的接管与验收

5.1接收前的相关工作

5.1.1 由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和工程施工的商丘市污泥处置中心,其工程竣工验收等专项验收由政府建设方负责,并保证建设手续完善,法律、法规无瑕疵。

5.1.2 如果因项目设施的合规性和合法性有不完善而受到处罚,则由政府承担。

5.2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接收

5.2.1接收内容

本项目所涉由政府投资建成的污泥处置中心厂区内固定资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设备、工器具等)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地勘报告、概算及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等。

5.2.2接收起始日

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设施接收日为 年 月 日。

5.2.3接收程序及费用

(1)项目设施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建设单位和乙方、施工单位将共同成立一个由各方人员参加的项目设施接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具体负责完成项目设施运营移交阶段的各项工作。

(2)工作小组的职能及接收作业程序包括:

(a)在开始商业运营前,对将要交由乙方接收的污泥处置中心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内容共同进行清点、确认、造册,建立接收清单;

(b)对接收清单中项目固定资产设施,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就建设方所提交的性能测试报告内容做出核实确认(必要时可再次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各方共同在接收清单所列具体设施、设备等相关名录下予以签字确认;

(c)完成对项目接收清单中包括配套技术及使用说明文档、使用许可证书等在内的无形资产内容的清点接收。其中技术文档应包括污泥处置中心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设施完成性能测试日时采用的设计等技术文件和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性能测试期间的有关资料和记录文件。以上技术资料及无形资产经接收小组各方确认基本完备后,各方应共同在接收清单无形资产具体内容相关名录下予以签字确认;

(d)项目接收过程中,发现较大的构筑物和设备缺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行时,该缺陷的整改由政府建设方负责。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6.1项目设施托管运营的范围

- 6.1.1 乙方对从政府所接收的所有项目设施拥有使用和运营管理权，具体负责厂区内污泥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 6.1.2 乙方应负责所接收的厂区内构筑物、道路、绿化的维护。
- 6.1.3 乙方项目设施处置污泥后，污泥由乙方自行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 6.2 运营管理和维护、大修及重置计划
- 6.2.1 设备设施的重置
- 在运营期内污泥处置中心的设备(包括运输设备)重置，由甲方另行单独支付，不含在本协议价中。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负责编制重置方案，经甲方与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由乙方按审定方案实施，并需甲方与相关部门验收审计，由市财政支付费用。
- 6.2.2 设备设施的大修
- 乙方每年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设备设施大修基金，设备设施实施需大修时，乙方提前编制大修计划，由甲方批准后实施。如大修费用超出计提的大修基金，超出部分由市财政支付费用。
- 6.2.3 设备设施的维护
- 污泥处置中心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4 土建工程的维修
- 土建(构筑物)因老化严重，需重新大修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批准后实施，由市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 6.2.5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发生事故造成设备的重置或大修或房屋的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3 暂停服务
- 6.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二十(20)日。
- 6.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 6.4 公共安全与应急预案
- 6.4.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批准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 6.4.2 因乙方运营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停止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3 乙方应针对各种可能涉及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的适用法律和案例，书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紧急处理预案并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 6.5 安全运营与记录的保存
- 6.5.1 出厂污泥质量必须达到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出厂标准。出现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并建立质量预警紧急处理预案，按污染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 6.5.2 在托管运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与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数据、资料、信息等，以确保对项目设施运营状况的可追溯性，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上述记录数据、资料、信息，供政府方相关部门查阅与核实。
- 6.6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时间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条件是甲方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章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范围

7.1.1 在托管运营期满的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a)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

(b)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c)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7.1.2 上述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的或乙方另外引致的环境污染。

7.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7.2.1 托管运营期结束一个月前，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由乙方授权代表和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授权代表组成。

7.2.2 移交日前半年，由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7.1.1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7.3 人员和人员培训

不迟于移交日前一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7.4 保证

7.4.1 在移交日，甲方及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7.4.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泥处置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7.5 移交费用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7.6 可能的优先权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再次以托管运营的方式将本项目的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案挑选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挑选，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被授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八章 污泥处置服务费及其支付和调整

8.1 市财政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义务

在运营期内的每一个月，市财政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付费计算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泥处置服务费。污泥处置运营费用按照运营协议约定的处理量及单价进行测算，由市财政统一拨付。

8.2 污泥处置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8.2.1 处理量的计算

(a)甲方为本项目处理量的计量安装符合规范的计量仪器，计量点的选择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该计量仪所读数据，作为甲方提供的污泥量和乙方处理的污泥量的计算依据。

(b)污泥处置计量仪器应由监管部门委托有计量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和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 市财政局所拨付的污泥处置服务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8.3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及计算

8.3.1 污泥处置服务费价格按照 中标通知价格为 元/吨。

8.3.2 每月甲方应支付乙方污泥处置费计算为“当月实际污泥处置量× 元/吨”。

8.4每月付款程序

8.4.1 乙方应在每个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处理量×处理单价”进行计算的金额,向甲方申请污泥处置服务费报告,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8.4.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污泥处置服务费报告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请示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并在次月10日前支付乙方污泥处置服务费。

8.5支付账号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中国境内银行账号),由市财政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8.6收费发票或凭证

乙方在申请获得污泥处置服务付费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适宜的服务费发票或收尾凭证。

8.7利息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在到期之后未能支付,付款一方应支付按当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利息,该利息应依照前述约定利率自到期之日(包括该日)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不包括该日)按日累计,按月计算。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8税项说明

8.8.1 本次招标确定的污泥处置服务费不包括各项流转税。

8.8.2 在协议执行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若发生各项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房产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等),从而导致的乙方支出该部分费用应由甲方给予乙方另行支付。

8.8.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每年支付各项税收,在每运营年结束时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含各种附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市财政拨付,拨付程序参照8.3.2条款执行。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

9.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9.1.1条款所述条件的:

- (a)雷电、干旱、地震、陨石撞击、水灾、暴风雨、台风、龙卷风、地隆、地陷或任何其它天灾;
-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f)法律变更。

9.2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9.3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9.1条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9.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9.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9.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0章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0章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章 终止

10.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根据第9.7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或

根据第10.2条，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或

根据第10.3条，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

10.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厂污泥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出厂质量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二十(20)个运营日；

(2)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厂污泥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因乙方管理运营不善，不能正常生产运行致使污泥处置中心不能正常接收进厂污泥的情况总共超过二十(20)个运营日；

(3)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致使在项目场地或附近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4)乙方依中国法律清算或其资不抵债；

(5)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其对此进行补救后的二十(20)天之内未能补救。

10.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甲方未能补救。

10.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情况。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 应给与30天的协商期, 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协商期。

10.5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满之时, 除非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0.6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10.6.1 甲方权益

如是甲方行使协议终止权, 甲方将乙方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没收, 同时追究其相应责任。

10.6.2 乙方权益

如是乙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生效后, 甲方须赔偿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

10.7 补救之累积

任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任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它补救措施。

第十一章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1.1 一般补偿

11.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 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a)发生法律变更时, 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b)发生第9.1条项下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乙方有权从甲方按照本第11.1.3条获得补偿。

1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c)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减少或一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11.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 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a)现金补偿;

(b)调整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 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 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若调价不成功或调价未能充分补偿项目公司的损失时, 甲方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1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11.1.3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 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 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1.1.5 补偿决定

(a)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 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形式、金额、时间等;

(b)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 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 协商期为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c)协商期结束后, 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 则按12.1条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处理;

(d)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 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 甲方也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污泥处置服务费。

11.1.6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事件的任何责任。

11.2 其他违约赔偿

11.2.1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1.2.2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9章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免责。

11.2.3减轻损失的措施

(a)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如果受损害方未能采取此类有效措施以减少损失，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1.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1.2.6补救之累积

本第11.2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争议解决办法

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争议解决期间的义务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三章 其它条款

13.1本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成为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

13.2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1)本协议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并且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3.3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雇员应对其获得的尚未公布的或以其它形式公开的所有与本协议及项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并且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经营权结束后的五(5)年内提供给第三方或公众，但法律要求提供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得阻碍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13.4通知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所发出的通知应为专门通知，以中文的书面形式，通过专递、公认的国际快递、邮寄、电传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双方：

甲方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乙方名称：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邮编：

13.5 不弃权

任何一方如果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3.6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3.7 修正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才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13.8 协议的生效

本托管运营协议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整个托管运营期内保持完全有效，但根据本协议修改或终止的情况除外。

本协议由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和培训费、必要的消耗性材料和工具费用； 以及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质检、管理、保险、税费 、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 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
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在该表中逐条列明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响应及偏离情况，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